

LED电子屏广告宣传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供应商（全称）：陕西亦辰智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发布概况

（一）广告发布内容：企业宣传片、广告片发布。

（二）广告发布地点：

- 1、榆林市南门口汽车站楼面；
- 2、榆林市火车站恒丰新世纪楼面；
- 3、榆林市航宇路与富康路十字胜利酒店楼面；
- 4、榆林市世纪广场对面佰川商场楼面。

（三）广告发布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四）广告发布次数：每块每天200次。

（五）广告发布时长：每次15秒。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29816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上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甲方为广告主，应按照《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并承诺内容真实、合法，并办理书面的确认手续。如甲方欲变更广告内容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制作。

4、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

8、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法和侵

权，如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广告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带。广告样带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

5、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六天前，将修改后的样带交给乙方，或委托乙方修改。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广告未按约定时间播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约定继续播出。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除因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对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变化、政府的行政行为、阵地结构变化或外墙改造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 本合同解除, 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 榆林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代表: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 陕西亦辰智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